吉财农指[2019]648号

各有关市县财政局：

2018年，省财政厅以吉财农指[2018]167号文件下达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5284万元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调整吉京农业合作蔬菜新品种实验示范项目资金的函》意见，现追加（追减）你县（市）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0万元。

市县支出：收入列“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县（市）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9年8月5日